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最新資料。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利潤包括(其中包括)(i)扣除應收賬款減值約人民幣156,900,000元；及(ii)出售子公司(「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62,800,000元。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扣除出售事項的收益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84,500,000元減少不超過8%。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將進行最終確定及必要調整。本集團的詳細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